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问询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

经认真审核相关的交易背景、交易价格等条款，认为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更好的发展主业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满足公司未来转型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本次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交易方案及拟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股权转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王春华

吕民远

格桑穷达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25日